

## 「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最低入讀要求

### (A) 學歷證明

- (1) 本地學歷〔申請人須完成新高中學制下或舊中學學制（即香港中學會考）下中五全科（包括中、英文科）或具同等／以上學歷〕，並提交以下(a)至(h)項中最少一項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所需學歷要求。

學歷證明		備註
(a)	中五畢業證明／離校證明／中五成績表	已在教育局登記的教育機構 <sup>1</sup> 所發出的證明文件，當中清楚顯示已完成中五課程
(b)	毅進／中學協作計劃／應用教育文憑	於證書上列明完成課程
(c)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成績單／報考或應考證明信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出，須顯示報考會考的學校名稱及最少應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 <sup>2</sup>
(d)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成績單／報考或應考證明信	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發出，須顯示報考文憑考試的學校名稱及最少應考五科，包括中、英文科 <sup>2</sup>
(e)	基礎文憑	由職業訓練局頒發，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及格，包括中、英文科
(f)	高級文憑或副學士	持有於教育局登記的高等教育院校所發出的證明文件，當中清楚顯示已達到高級文憑或副學士程度
(g)	學位或以上程度	持有於教育局登記的高等教育院校所發出的證明文件，當中清楚顯示已達到學位或以上程度
(h)	其他文憑或證書	提供入讀該課程的入學資格證明，清楚顯示入學前須具有中五學歷程度

註 1：如申請人就讀本地「非正規課程私立學校」（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other-edu-training/non-formal-curriculum/index.html>），須進一步提交補充證明文件，以顯示已完成中五全科（包括中、英文科）。

註 2：如申請人以自修生身份應考香港中學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又或為其報考的學校為本地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須進一步提交補充證明文件，以顯示符合入讀「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最低要求。

## (2) 內地學歷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a)至(b)項中的其中一項

學歷證明	備註
(a) 高中／中專／職業 高中畢業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有學校名稱、學校蓋印、校長簽署／蓋印及發出日期</li><li>- 證書一般附有省市級行政部門的蓋印</li></ul>
(b) 高等教育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國內高等教育學歷人士（例如：專科、本科、研究生等）須提供在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簡稱學信網，網址：<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的有效學籍在線驗證報告</li><li>- 專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 2-3 年，本科教育為 4-5 年，碩士研究生教育為 2-3 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為 3-4 年。如屬函授或遙距課程，須提供(2)(a)項的證明書</li></ul>

## (3) 其他學歷證明

學歷證明	備註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學歷評估	評審局報告必須顯示申請人的學歷達到本地中五或以上程度（包括中、英文科），須同時提供評審報告中列出的學歷證明。

**(B) 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

申請人如具備中三或以上學歷，以及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不少於三年，並完成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批准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則可以報讀保健員訓練課程。

**(C) 審視學歷證明文件**

- (1) 培訓機構應於入讀課程申請表上註明機構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學歷證明向有關學校／當局進行查證，如資料屬虛假，機構可以拒絕有關人士的入讀申請／終止學習／拒絕頒發證書／收回已頒發的證書。
- (2) 如學歷證明上的學生姓名與香港身份證的姓名不符（如因繁簡字體關係除外），須提交改名契或內地的戶口別名證明。
- (3) 培訓機構如對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有疑問（例如：畢業證明書上的相片、年齡、日期、學校名稱、蓋印等），應與申請人作出澄清或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證明。
- (4) 就考慮入讀「保健員訓練課程」而言，學業證明的宣誓文件不被接受為有效的學歷證明文件。
- (5) 申請人如遺失有關內地學歷的證明書，可提交學歷補發證明。有關證明必須有學校蓋印、省市縣級行政部門蓋印、校長簽署／蓋印及補發日期。
- (6) 就申請入讀「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甲）／（課程乙）」而言，如申請人提供已完成安老院保健員訓練課程的證書及有效的安老院保健員註冊證明，可視為符合入讀該課程的學歷資格。
- (7) 培訓機構必須核實所有申請人的學歷，以確保該申請人符合上述的入讀要求。如在審批保健員註冊申請時發現申請人的學歷證明有任何疑問，社會福利署會發還該些申請予有關培訓機構處理及查證。